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0125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客語  
沉浸式教學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各1份  
(32099488\_1130125369\_1\_ATTACHMENT1.pdf、32099488\_1130125369\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於113年6月28日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6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5462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家語言，營造學校普遍性客語教學環境，廣徵優良客語教學方案，特辦理旨揭活動，相關遴選資訊摘要如下：

(一)實施對象：

- 1、客語校訂課程優良教案遴選計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小學。
- 2、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案遴選計畫：各國民中學、小

瑠公國中 1130605



\*PMAA1136004283\*



學。

(二)遴選向度：

- 1、課程及教學整體規劃。
- 2、教學方案規劃與實施。
- 3、教學實踐之效能。
- 4、長期完整穩定延續性實施。
- 5、其他特色。

(三)遴選流程：

- 1、初審：就申請學校所提之相關資料，依遴選向度進行初審，擇優進入決審。
- 2、決審：就通過初審之學校，擇優錄取為特優、優等及入選等獎項，並公開頒獎。

三、其餘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